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吴堡县水利局 的 吴堡县东庄村吴石塔沟等 33 座老旧淤地坝提升改造项目勘察设计编制服务项目N1标段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吴堡县东庄村吴石塔沟等 33座老旧淤地坝提升改造项目勘察设计编制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榆林市泰恒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2人，营业收入为1302.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07.8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榆林市泰恒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 期：2026 年 03 月 05 日

注：

1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需保证其真实性，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，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不良影响及法律责任。

2. 人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亲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